

哲学社会科学国家基金项目



儒家伦理与 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

邵龙宝 李晓菲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哲学社会科学国家基金项目

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 教育体系的构建

邵龙宝 李晓菲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邵龙宝, 李晓菲 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5608-3084-6

I. 儒… II. ①邵…②李… III. ①儒家—伦理学—研究②公民教育: 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B82-092②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5636 号

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

作 者 邵龙宝 李晓菲

责任编辑 张德胜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封面设计 潘向葵

出 版
发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6.625

字 数

482000

印 数

1—2500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3084-6/B·22

定 价

2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内容提要

中华民族历时五千年而不衰,儒家文化渗入国人血脉,凝聚国人思想是一个重要原因。21世纪中华民族正面临全面复兴,中国共产党及时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设想。本书站在时代的高度,梳理、分析和归纳了两千多年来儒家伦理思想发展的脉络,并与西方的公民社会、文明史、道德价值观、思维方法、哲学精神等逐一比较,努力对儒家道德价值观、人生哲学、教育理念、人格修养理论等进行反思批判和现代诠释,不仅注重对经典文献的诠释,更注重对“活”着的文化传统即积淀于现代人的“文化心理结构”和“文化血脉”的研究,使之融入到当今中国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之中,融入于为官之道、为师之道、从商之道、为父母之道,体现了儒家伦理文化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地位、价值及应用。

本书读者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研究生以及哲学伦理学等专业研究人员。

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
優秀道德傳統
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
的公民道德教育體系而
努力奮鬥

羅國杰



序

朱贻庭

同济大学邵龙宝教授的专著《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是他积十多年之教学实践经验和潜心研究儒家文化的学术成果，也是他主持完成的第二项哲学社会科学国家基金项目。本人有幸先读本书原稿，深有感触，受益匪浅。本书不仅内容丰富，颇具特色，而且字里行间处处洋溢着作者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伦理的坚定信念和热爱公民道德教育事业的敬业精神。而作为一名从事哲学伦理学和大学生道德教育的教师，本书不仅展示了他的学术成就，而且体现了他对青年学生的深切的人文关怀，达到了情与理的结合。这是本书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是公民道德建设的一条重要的方针原则。它要求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无论是提炼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和主要内容，还是公民道德教育、宣传和各种实践活动，都应该根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需要，既体现自古代至近代以来中华道德文化的优良传统，又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时代特色，从而使公民道德建设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邵龙宝教授的这部著作可以称得上是实践这一方针原则的范例。全书站在时代的高度，通过对儒家伦理思想的梳理、分析和归纳，通过对中西方公民社会、中西方文明、道德价值观、思维方法、哲学精神的比较，对儒家的道德价值观、人生哲学、人文精神、教育理念、人格修养理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反思批判和现代诠释，使之融入到当今中国公民道德体系的构建之中，融入到为官之道、为师之道、从商之道、为父母之道，从而使人们对公民道德教育产生深切的认同感，体

现了儒家伦理文化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种新的道德体系的产生和建立,都具有“源”和“原”两个方面的综合成因。“源”即渊源、资源,指历史地积淀而成的传统道德文化;“原”即本原、基础,指社会现实的变革实践及其相应的经济关系、社会结构和政治状况,“原”决定新道德体系的社会性质、价值导向和时代特点;“源”不仅为这种新道德体系建设提供可资选择、继承的文化资源,而且还规定或影响这种新道德体系包括话语系统的民族形成和民族特点。这就是说,传统道德文化,尤其是作为文化深层结构的价值观和凝聚民族共同体的共同价值观,是新道德体系建立的文化渊源,从而体现了道德文化创新的继承性。当然,作为“源”的传统道德文化必然要受到现实之“原”的检验、筛选和改造,从中继承其优良的东西,实现“原”与“源”的聚合,从而创造出既有民族特色又具有时代特点的新的道德体系。对此,我们概括为道德文化演进的“原源之辨”。把对道德文化演进的这一规律性认识,化为研究传统伦理的方法,用来审视中国自近代“伦理变革”以来在对待传统伦理文化上的种种偏向,即可发现:无论是“民族虚无主义”,还是“文化保守主义”(“文化复古主义”),都各自陷入了片面性;前者否认传统伦理文化作为“源”的价值,后者无视正处于变革或已经变革了的“原”,因而也就不可能科学地对待“源”及其与“原”的关系。所以我们既反对“民族虚无主义”,又拒绝“文化保守主义”;这里的问题要害就是如何正确地把握道德文化演进的“原源之辨”。甚感欣慰的是,邵龙宝教授的这部著作,在处理传统及其与现实的关系上,生动地体现了这一“原源之辨”的历史辩证法,为贯彻“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的方针原则奠定了认识论基础。

全面地把握道德文化演进的“原源之辨”,在当代中国当然也包括正确地对待域外主要是西方道德文化的问题。西方道德文化

不是构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传统文化渊源,因而不存在“继承”的问题,却是不可一概拒绝的文化资源,对于其优良的、先进的文化成果应该有选择地予以吸收,这对于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道德体系和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应“原”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根据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实现中国传统的优良道德文化与西方道德文化中的优良成果的“综合创新”。就是说,既要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的优良道德文化,又要批判地吸取西方道德文化中的优良成果,在当代中国现实之“原”的基础上,实现“和实生物”。在这一问题上,不能搞“民族化”或“西方化”两极对立的思维方法和思维进路。这样,才能实现全方位的“原源整合”,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可喜的是邵龙宝教授在中西比较和融合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从开篇的公民及其公民社会的缘起与中西方公民社会的比较,到中西方文明的交融和对话、中西方道德价值观的比较、中西方人格理论和幸福观的比较,都在致力于在全球化的背景和视域中来考察如何借鉴和吸收西方文化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公民道德教育体系服务。

研究传统伦理文化,当然要研究经典文本,发掘内蕴于其中的古贤伦理智慧,但这只是研究的领域和对象之一,正如美国学者希尔斯所说:传统,“它就是现在的过去,但它又是与任何新事物一样,是现在的一部分”。(《论传统》第16页)正存活于当今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中;它良莠杂陈,正这样或那样地作用于人们现实的生活方式。我们切不可忽视存活于现实生活领域的传统伦理文化。诚然,研究这部分的传统伦理文化,虽也须作历史文本和道德生活史的考察,但主要的得靠对现实生活的实证研究。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很少有学者深入现实生活作这方面的研究,

而正是在这一方面,邵龙宝教授的工作是值得肯定和赞许的。他不仅用文献研究的方法描述儒家伦理对当下社会生活的影响,而且用实证调查与访谈实录等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走出了一条研究现实生活中儒家伦理传统的新路。这样,既通过经典文本研究把握儒家的“传统伦理”,又通过对现实生活的实证研究了解儒家的“伦理传统”,把两者结合起来,求得对儒家伦理文化的真切把握,从而使公民道德教育更加契合人们的心理结构而收到更好的效应。

读了邵龙宝教授的这部著作,还有一点值得一说,就是关于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中华民族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包括 56 个民族的统一的民族共同体,毫无疑问,研究中国传统伦理文化,应该包括汉族和受汉族文化影响的具有个性特点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伦理文化。然而,长期以来,展现在国人面前的各种版本的“中国伦理思想史”,几乎都找不到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内容,实际上只是“汉族伦理思想史”,由本人主编的《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就因此多次受到同仁的批评,至今仍因尚未补正而甚感遗憾!可喜的是,邵龙宝与李晓菲两位教授的这部著作,改变了研究“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不涉及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惯例”,在其著作的后半部分给少数民族的伦理文化以足够的篇幅。作者从历史文献的考察论述了受儒家文化影响具有个性特点的云南、贵州等西南少数民族和北方少数民族的伦理文化,还考察了儒学与伊斯兰教伦理的相互影响的情状,并在此基础上阐发了对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现代化问题的思考,作者的这些论述成了该书的一个亮点。尽管其内容有待完善和深入,但毕竟迈出了开创性的一步,体现了作者的开阔视野和理论勇气,值得学习。

以上是我读了《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教育体系的构建》后的一些感想,写出来权作本书序言。

目 录

序

导论 (1)

第一编

第一章 儒家伦理与和谐社会的公民道德人格建构 (25)

一、公民道德人格建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根本目的和宗旨 (25)

二、公民道德人格建构:在现实与中西文化传统的
历史进程中考察 (27)

三、公民道德人格建构:在社会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
的实践中展开 (30)

四、以儒学为主的传统思想资源与和谐社会的公民
人格建构 (33)

第二章 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 (45)

一、作为传统文化与文化传统的儒家伦理内涵 (46)

二、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教育中的地位 (49)

三、儒家伦理在中国公民道德教育中的作用 (51)

第三章 儒家伦理的理论结构与伦理道德观的积极因素 (60)

一、元典儒家伦理的层面剖析 (61)

二、儒家伦理在发展流变中的结构变化·····	(63)
三、儒家伦理道德观的积极因素·····	(69)
第四章 儒学在中西方文明融合和对话中的价值 ·····	(76)
一、儒学在中西方文明交融中的作用·····	(76)
二、儒学在中西方文明冲突中的命运·····	(85)
三、儒学在中西方文明对话与比较中的价值·····	(91)
第五章 中西方伦理价值观的比较 ·····	(109)
一、仁爱与博爱·····	(109)
二、整体与自我·····	(112)
三、责任与权利·····	(117)
第六章 儒家文明的生命活力 ·····	(123)
一、儒家文明并未中断·····	(123)
二、儒家文明的生命力所在·····	(127)
三、儒家文明何以能长生·····	(135)

第二编

第七章 儒家伦理对当下中国人的影响 ·····	(143)
一、同情与敬意·····	(144)
二、隔膜与疏离·····	(149)
三、基因与血脉·····	(156)
四、目标、出路与启示·····	(163)
第八章 儒家伦理的负面因素与中国经济伦理问题 ·····	(173)
一、政府行为企业化与计划体制职能观的关系·····	(174)
二、权力商品化与官本位观念息息相关·····	(175)
三、市场信用危机与“传统信任特性”的深层原因·····	(177)
四、民营企业的发展障碍与“家文化”的负效应·····	(178)

第九章 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价值与应用	(180)
一、将“学术性资源”转化为“实践的生命资源”	(180)
二、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价值	(183)
三、儒家伦理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应用	(185)
第十章 儒家伦理与中国公民为人处世之道	(193)
一、儒家为人处世之道的精神	(194)
二、儒家为人处世之道的原则及其两面性	(197)
三、儒家为人处世之道的当代应用	(210)
第十一章 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价值观体系	(227)
一、对儒家伦理的解构	(227)
二、构建公民道德价值观体系的原则	(230)
三、儒家伦理与公民道德价值观体系的构建	(233)
第十二章 儒家伦理与学校人文素质教育体系	(241)
一、历代儒家伦理普及教化的形式与经验	(241)
二、儒学精华在高校人文素质教育中的价值	(248)
三、大学生的价值困惑与学校人文素质教育的现状	(257)
四、大学生人文素养缺失的原因	(272)
五、儒家伦理与大学人文精神意蕴	(277)
六、儒家伦理与高校人文教育体系的构想	(282)
第十三章 儒家伦理与当代中国公民人格塑造	(304)
一、儒家人格理论的历史嬗变	(305)
二、儒家人格理论的特性：精华与糟粕.....	(322)
三、儒家伦理与当代中国公民人格塑造及其教育的构想	(338)
四、对青少年道德人格教育的深层思考	(362)
第十四章 中国公民社会的理想诉求：创造幸福的人生	(404)
一、幸福的定义与内蕴	(404)

二、幸福的维度	(409)
三、不幸与道德人格的缺失	(414)
四、幸福与道德的关系	(416)
五、幸福的实质与创造	(420)

第三编

第十五章 儒家伦理对我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影响..... (431)

一、学习与借鉴——儒学在西南少数民族中的传播与影响	(433)
二、全面儒化——儒学在北方少数民族中的传播与影响	(443)

第十六章 以儒诠经——中国伊斯兰教伦理与儒家伦理

(455)

一、穆斯林学者以儒诠经	(455)
二、“二元忠诚”与“孝道”	(462)
三、儒家伦理对伊斯兰教民族的影响	(464)

第十七章 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现代化建设..... (468)

一、市场经济、全球化语境下的民族伦理建设.....	(468)
二、我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构成因素	(474)
三、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类型及特点	(487)
四、少数民族传统伦理的现代转换	(497)

后记

(508)

参考文献

(513)

导论

传统与现代：公民·公民社会·儒家伦理

传统与现代

一般中国人有一个特殊的情结，认为中国文化与现代生活是格格不入的，尤其认为作为中国文化表征的儒家伦理和现代公民社会更似乎是两个截然不同而且互相对立的实体。前者是中国古代的圣人传承下来的旧文化传统，后者是源出于西方近百年来才出现的一套新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制度、机制。

这是源自于近代以来的社会文化心态。中国人的自卑的文化心态始于两次鸦片战争。一向老大自居的中国人以为中国是地球之中心、宇宙之中心，面对西方的坚船利炮，“夷夏之大防”全面崩溃。于是中国人开始关注自己的文字、文化品格、性格特征……以为这些东西是导致自己“失败”的原因。这一自卑情结直至1978年随改革开放及日益为中国人感知的经济全球化浪潮，并借助信息网络化的技术支持而转变为更加隐秘和微妙的文化心理，致使中国人的观念冲突外化为文化虚无主义、复古式的国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等社会思潮。价值观的冲突是文化发展的动力，中华文化的复兴正是在一百多年来中国人由自卑情结、危机意识、自强意识、变革意识的交错递进中呈螺旋型上升的发展趋势。有人甚至预言：一个新轴心时代已经或正在到来！在各种思潮纷至沓来、相互对立的今天，“文化自觉”意识显得格外重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诸多思潮中势头最为强劲的是文化虚无主义，它以各种面孔表现出来：一部分人抱文化虚无主义的心态，对自己文化极尽贬低

之能事,他们“理性”地认为中国文化不如西方文化,其理论依据主要是,近代以来的几乎所有在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明和创造都是西方人做出的,即使人文文化人家也比我们强得多。与此同时,另一些人一方面表现出非常强烈的民族主义,一方面又始终走洋人的老路。前者如:有人认为中国文化只剩下“中国菜”尚有生命力,其余则不足谈;认为儒家伦理毫无正义、不讲公德,最为黑暗、最为荒唐,甚至是贪污腐败的根源;认为儒家的“爱有差等”,“导致整个儒家伦理学陷入了所谓的相对主义和特殊主义”;^①认为“只有基督教的‘博爱’才有普遍性,儒家伦理学只是角色的、关系的、功能的、他律的伦理学,只具有特殊性,在当代毫无正面价值,只能被抛弃,”^②更谈不上什么超越的价值。还有人认为“所有非西方的伦理资源都不具有现代性、普世性的因素或价值。”^③有的论者“以抽象的、他们自以为的西方价值来评价儒学,以为对亲情的维护仅仅是儒家或中国传统伦理的特殊性,想当然地把儒家伦理简单化、平面化、妖魔化,夸张为‘亲情惟一’或‘亲情至上’,视之为古代法律的对立面,那当然更是现代化法制的绝对对立面了。”^④后者比较微妙,主要表现为在情感上将自己的文化放在重要位置,而在行为层面则难于抵御全球化过程中经济的吸引力。

其实,西方化不等于现代化,每一个西方国家都有自己的现代化,英、美、德、法看似是以17世纪以来西欧与北美的社会标准建立起来的现代化国家,实际差异很大,他们各自具有独特的文化历史传统。西方的民主与科学精神固然是普遍主义价值观中先进的部分,但现代性的负面情状,如过度发展的个人主义、漫无限制的惟利是图、日益疏离的人际关系、日渐繁复的诉讼制度、轻老溺幼的社会风气、紧张焦虑的心理冲突、逐利与正义的人格分裂、贫富加剧的两级分化,早就引起西方思想家的尖锐批判和反思。

那么,所谓普遍性价值和精神从何而来?我们不认为只能来

自一元、外在、超越的上帝；西方不是铁板一块，中国也不是铁板一块。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儒家与基督教并非二元对立，彼此是可以通过对话进行沟通、相互通约、相互交融，取长补短的。2002年，美国总统布什访华期间到清华大学发表演说，在谈到两国的传统、道德观念问题时，首先着意强调的是家庭道德而不是社会道德，他说：“指导我们的很多价值观是在家庭中陶冶形成的，就像在中国一样，美国的妈妈们、爸爸们疼爱他们的孩子，为他们辛勤劳动，做出牺牲。”^⑤“9·11”之后的美国人更加看重家庭，看重与家庭有关的亲情、相互间的关爱。当美国总统面对清华的学生、面对大陆的民众反复提及家庭这个字眼时，就找到了与中国公民沟通的基本点。这种家庭价值观成为中国和美国孩子们的社会行动的原动力——“善良的心和信仰”。布什在演讲中突出了家庭伦理的普世价值，既是中国重视的价值，又是美国重视的价值，这样就弱化了差异。布什反复“提到美国精神——重视个人和家庭责任的古老道德传统，他一再告诉在座的听众，坚持这些‘将使诸位受益匪浅’，这也就告诉中国的学子，美国的成功是因为他们对这些道德传统继承和尊敬，这是美国已经实践过的，是美国的经验”。^⑥布什强调的家庭伦理就是一种普遍主义价值观。布什就是在不断“求同”的前提下，来宣传他的美国价值观的。布什在演讲结束时清华学生提出了台湾问题、文化交流问题、美国人权问题等六个问题，这些问题代表了中国人——中国大学生普遍对美国关注的心态——认同美国文化的某些部分，同时又极力维护着本民族文化的重要地位。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哪个民族，人们相信人类生活中存在着“终极”的、绝对合理的、普遍适用的一元价值及其标准，这类东西中国传统中大量存在，它以独特的中国式、个性化的形式存在，美国的、英国的、法国的文化也同样存在这种普世的价值，也同样以它们的个性化的形式存在。这是当代世界文化

生动性的核心要素,文化的普遍主义价值观就是建立在这些个性化的独特的普世价值因子的基础上才能经由对话和生活实践而逐步达成共识,追求文化的普遍主义价值观既是各民族的人们向往的目标又是全球文化发展的前提。可见,传统与创新既非对立更非相反,而是一辩证的过程,越深入传统,越能超越传统。

公民与公民社会

“公民”一词在我国是近代以后才出现的,迄今不过几十年的历史,因此,我国的公民意识还不够成熟,公民社会尚未充分发育,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任务。对西方公民社会的历史考察,有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推进。但同时应该看到西方公民社会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歧义繁多,到了现代愈加出现种种难以克服的困境,存在种种导致人性分裂的弊病。我国的公民社会的历史虽然短暂,且同样存在各种问题与不成熟性,但我们深信,依靠中国共产党人和广大中国人民的聪明智慧,完全有可能一方面努力克服自身传统文化和制度层面的缺失,一方面积极学习和借鉴西方公民社会的丰富资源和经验教训,而在相对较短的历史时期就能超越西方,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民政治文化和体制、机制,使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具活力,人民生活更幸福,综合国力更强盛。

“公民”一词最早产生于古希腊城邦制度,公民是“有权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①,公民以城邦和自由为存在的条件。城邦是一个自由公民的自治共同体,亦即自治的公民国家。虽然公民内部是平等的,却是以牺牲奴隶、妇女等多数人为条件的。城邦内部只有享有自由的人才称得上是公民,亦即厄奈斯特·巴克所言“自治社会的自由公民”。公民是一个城邦中分享统治权的自由人,是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但公民又可以说是一种特权,因